

证券代码：301503

证券简称：智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会计准则。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

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